汝州市司法局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流程图

法制审核范围：根据《河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，法律援助科对下列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：

《平顶山市司法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》罗列的行政职权

**报承办科室负责人审批**   **报法制科室负责人审批**

承办机构应当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，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。

 承办机构对法制审核机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，应当与法制审核机构协调沟通，经沟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及时提请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。

 法制审核机构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，应当出具书面法制审核意见，连同案卷材料回复承办机构。承办机构应当将法制审核意见存入执法案卷。

 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以及执法的事实、证据、法律适用、程序的合法性负责。

承

办

科

室

审核时间：法制审核机构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，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。案件复杂的，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

法

制

科

室

送审时间：按照程序办理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，应当在终结之日。向法制机构提交案件材料和相关情况。

承

办

科

室

 提交相关材料及重大行政执法 法制审核的主要内容审查意

 决定意见建议及情况说明 反馈以及执法建议

法制审核机构在进行审核时，认为必要的，可以采取以下措施，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，不得拒接或者阻扰：（一）查阅、复制、调取有关材料；（二）要求承办机构及其执法人员说明有关情况；（三）组织召开座谈会、专家论证会。

补充材料：法制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。可以要求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提交。

决定意见建议及情况说明